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
北路2段172號
承辦人：黃銘廷
電話：(02)2557-1600分機1411
傳真：(02)2557-2432
電子信箱：joseph67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20066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66064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建請全國各級學校教科書倘使用「生番」等歧視字眼應加註說明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102年11月30日媒體揭露臺北市高中歷史教科書使用「生番」、「番」、「番仔」與「兇番」等字眼指稱原住民，明顯貶抑，應加註說明，俾消弭教育歧視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新聞剪報乙幀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102/12/03
17:56:45



剪報

教科書「生番」 建議加說明

2013/11/30

【聯合報／記者周志豪／台北報導】

北市高中一年級學生所使用的歷史教科書，介紹台灣原住民時，多次使用「生番」等字眼，且北市使用的7個版本教科書中，僅2個版本加註說明。議員昨質疑「生番」2字有歧視疑慮，要求加註說明。

北市教育局副局長馮清皇表示，會把議員意見轉請教育部「課程審議委員會」，作為審議教科書內容時參考，避免引發爭議。

議員梁文傑近日審視北市高一生使用歷史教科書時發現，內文在介紹原住民時，常以「生番」、「番」、「番仔」與「兇番」等文字指稱。但根據教育部「電子辭典」解釋，「生番的相似詞為蠻人、野人」，指「未開化的人、未經漢化的少數民族或性格行為粗野的人」，有明顯貶抑意味。

梁文傑表示，目前市售8個版本歷史教科書，扣除北市並沒有史記文化版的教科書外，僅翰林版與三民版有加註說明，其餘版本教科書，則有誤導學生萌生種族歧視觀念疑慮。